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函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

連絡人：蔣雪芬

電話：02-23925128 分機 16

E-mail：fenza@cie.org.tw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亞師監發字第 10605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說明書

主旨：本（106）年度第 2 梯次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申請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敬請 貴單位鼓勵符合資格之所屬人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係由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授權辦理國際工程師（IntPE）及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資格認證之唯一機構，旨在推動會員國間工程師制度接軌，進而拓展專業工程師之境外執業。
- 二、本次計辦理土木、結構、大地、電機、環工、水利、機械、水保共 8 科別，凡具備資格之國內技師，可逕向本委員會辦理書面申請或於線上填寫申請表單。
- 三、隨函檢附申請說明書，相關資料請至下列網站查詢下載。亞太工程師：www.apecengineer.org.tw，國際工程師：www.ipea.org.tw。

正本：相關技師公會及工程顧問公司、中工會團體學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2017 年第 2 梯次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
申請說明書

(申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2017 年 9 月

目 錄

1.辦理 2017 年第 2 梯次土木、結構、大地、 電機、環境、水利、機械、水保科亞太及 國際工程師申請公告 -----	2
2.附件 A：中華台北亞太/國際工程師 申請須知 -----	3
3.附件 B：中華台北亞太/國際工程師 申請作業流程 -----	5
4.附件 C：說明會報名表-----	7
5.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 制度相關資訊 -----	8

辦理 2017 年第 2 梯次土木、結構、大地、電機、環境、水利、機械、水保科亞太及國際工程師申請公告

2017 年 9 月 1 日

- 一、本委員會訂於今（2017）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第 2 梯次土木、結構、大地、電機、環工、水利、機械、水保科國際工程師（IntPE）及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之申請。申請須知詳附件 A、申請作業流程詳附件 B。
- 二、為鼓勵國內技師申請亞太/國際工程師資格，提昇工程師國際競爭力，委員會業於去年召開委員會議通過優惠之收費標準：申請費調降為新台幣 3,000 元（原為新台幣 6,000 元）及註冊費調降為每年/每科新台幣 2,000 元（原為每年/每科新台幣 3,000 元）。凡具備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資格之國內技師，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 三、申請說明及相關申請表請至委員會網站下載（可線上填寫報名表），國際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http://www.ipea.org.tw>；亞太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http://www.apecengineer.org.tw>。
- 四、為利申請人瞭解，本委員會將舉行兩次說明會，相關問題於會中答覆說明，並介紹線上申請辦法，報名參加說明會請填寫附件 C 之說明會報名表，email（apecengineer@cie.org.tw）或傳真（02-23973003）送本委員會。說明會地點：中國工程師學會會議室（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或視情況移至中南部辦理，地點另通知），時間：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及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聯絡電話：02-23925128#16。
- 五、目前在本委員會註冊之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於申請紐西蘭專業技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New Zealand（IPENZ））特許會員（Chartered Member）資格時，審查內容可能給予簡化。
- 六、亞太工程師從事亞太經濟合作事務，常需代表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員體各類相關會議、談判或商務活動，可由本委員會推薦申請 APEC 商務旅行卡，享有前往大部分 APEC 會員國免簽證及快速通關之權益。

附件 A：中華台北亞太/國際工程師申請須知

本申請須知係為協助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申請人瞭解，相關事項說明如下，其內容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學歷：修畢經認定之工程教育課程。但申請國際工程師其課程需經 Washington Accord 認證，比較嚴格。
2. 專業資格：
 - (1)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及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已加入相關技師公會。
 - (2)向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執行業務之技師；或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
 - (3)未違反技師法、營造業法或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遭受停止執行相關業務處分之執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3. 工作經歷：
 - (1)自完成學業後起算，至少有七年的工作經驗。
 - (2)在此七年工作經驗中，至少有二年必須負責重要工程業務。
4. 維持個人專業持續發展。
5. 信守倫理規範。

二、申請類科（8 科）

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環境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及水土保持科。

三、申請截止日期

自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接受申請，郵寄以寄送日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另申請人可線上填寫申請表，建議申請人參加說明會。

四、申請文件

1. 每科須填寫一式三份。
2. 每份申請表格包括 Form 1 至 Form 7。

五、申請費及註冊費繳費方式

1. 申請費：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每科新台幣各 3,000 元，請於繳交申請資料同時以現金或匯款至台北富邦敦和分行，帳號：570-102-115091，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請務必註明繳費者姓名)
2. 註冊費：每科新台幣 2,000 元，繳費方式同上。
3. 前述申請費及註冊費收到後，概不退還。

六、申請文件送達地址（請親送或郵寄掛號）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收件單位：中華台北亞太/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七、說明會

為便於各界瞭解，訂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及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分別舉辦一場說明會，並介紹線上填寫申請表單之方式，說明會請務必先報名，報名表詳附件 C，請 email 至 apcecengineer@cie.org.tw 或傳真（02-23973003）送本委員會。

八、面試資訊（每位約 1 小時）

暫訂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6:00 或
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

通知：將於面試前 3 天以公文、電話、傳真或 E-mail 通知。

九、連絡人

王華弘執行長、何金駒副執行長、蔣雪芬秘書

電話：02-2392-5128#16。

附件 B：中華台北亞太/國際工程師申請作業流程

一、繳交申請資料及申請費用

申請人應依照本委員會公告，提出註冊（registration）或換證（renewal）申請資料（以下簡稱「資料」），並繳交申請費用，於限期內送達本委員會收。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費用每科新台幣 3,000 元（亞太、國際兩項制度分別繳交）。申請通過之註冊費為每年每科各 2,000 元。

國際工程師申請，另須將學歷及大學成績單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審核，該學會將收審查費 3,000 元，由本委員會代收轉。

二、資料完整性檢查

本委員會將就資料完整性進行檢查，如有缺漏，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齊，以免影響審查結果。

三、第一階段審查

包括申請人填送資料之檢視（Paper Review）、面試（Interview）等，由本委員會初審小組辦理，分別說明如下：

1. 資料檢視

申請人填寫工作經驗時應包含下述重點：如工作敘述（Work Description）、個人貢獻與權責範圍（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曾面對之問題（Problems faced）、解決方法（Solutions found）、工程專業判斷（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造成之衝擊（Impact generated）等。本委員會認為資料有進一步澄清必要時，將要求申請人儘速補充說明。

2. 面試

通過資料檢視之申請人，將接受本委員會面試；申請人應於面試前 1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報到；面試以英文進行，先由申請人口頭報告，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申請人可事先預備簡報，並提供簡報檔（Power Point）及簡報資料 3 份，本委員會將提供投影設備；報告後隨即進行詢答；面試時間以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應國際稽核需要，面試過程可能錄影或錄音。

四、第二階段審查

第二階段審查由審查組辦理，審查初審小組提出報告，並做成合格與否決議。

五、核定

由本委員會就審查組決議做成通過與否之最後核定。

六、審查結果通知

本委員會將主動通知申請人審查之結果。

七、申訴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時，可於收到審查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方式提送本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八、註冊及登錄

通過審查及註冊登錄後，申請人應持續每年更新登錄一次，每科每年繳交換證費 2,000 元，換發亞太工程師或國際工程師證書，每四年複查持續專業發展（CPD）狀況一次。

申請人資料將登錄於「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資料庫」、「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料庫」，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資料之正確性由申請人負責；資料變動時，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本委員會。

九、持續專業發展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持續專業發展可區分為三個類別，第 I 類係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委託、授權或許可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 類則為由本委員會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I 類則為由上述以外的機構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初次申請及四年效期屆滿時，均須按規定提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十、換證申請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於每年證書效期屆滿一個月內依本委員會規定，需繳費更新登錄，俾維護資格及權益。

附件 C：說明會報名表

國際工程師、亞太工程師說明會報名表			
時間：第一次說明會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第二次說明會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會議室） Email：apecengineer@cie.org.tw 或傳真：02-2397-3003			
姓名		申請科別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參加第一次說明會		參加第二次說明會	
問 題			

附件 D：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 制度相關資訊

何謂國際工程師、亞太工程師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鑒於全球化時代來臨，跨國工程專業服務早已成為近年流行趨勢，為克服專業技術人力流通之瓶頸，建立一套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標準認證制度，實有必要；因此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特別建立亞太工程師制度，經由認許（Recognition）各會員經濟體（Economy）中具有相當資格和實務經驗的專業技師為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並透過雙邊多邊協議，以促成各會員經濟體間工程專業服務流通之目的。亞太工程師組織係附屬在亞太經濟合作會，目前有 Australia, Canada, Hong Kong, Indonesia, Japan, Korea, Malaysia, New Zealand, Philippines, Russia, Singapore, Thailand, USA, Chinese Taipei 等 14 個會員國（我國於 2005 年入會）。
- 國際工程師協議（IPEA，前稱 EMF）是類似於亞太工程師的全球性跨國執業資格認證制度，於 2002 年開始實施，其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國際工程師之註冊，APEC 組織也是其會員之一，但申請 IPEA 其課程需經 Washington Accord 認證，較為嚴格（台灣 IEET 於 2007 年獲得正式會員，得認證）。IPEA 目前共有 Australia, Canada, Chinese Taipei, Hong Kong, India, Ireland, Japan, Korea, Malaysia, New Zealand, Singapore, South Africa, Sri Lanka, United Kingdom, USA 等 15 個會員國（我國於 2009 年入會）。

我國為何推動加入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

- 為因應跨國之工程專業服務潮流，使我國專業技師與世界接軌，達到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符合國際標準，因此需有適合我國專業技師的國際認證制度。
-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相關之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及政府採購協定（GPA）將加速工程服務業市場全球化。
- 由於我國位於亞太地區，且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正式會員，加上亞太工程師制度具有彈性與國際化之前瞻性等因素，以採行該制

度，對於我國專業技師資格之國際化，最為適合有利。

我國成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經過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指導委員會自 1997-1998 年間開始發展亞太工程師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制度，並於 1999 年在雪梨成立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
- 我國政府及民間相關單位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成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推動委員會」，在主任委員陳振川教授、副主任委員莫若楫博士領導及專業服務團隊召集人謝季壽等學者、專家全力投入下，順利於 2003 年 6 月加入「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國際組織，成為準會員。
- 2005 年 3 月「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推動委員會」完成申請前各項準備工作，爰改組為「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正式向「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國際組織提出成為正式會員申請案。並於 2005 年 6 月召開第 5 次委員會時順利通過成為「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正式會員。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授權、設置宗旨、組織

- 本委員會經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為我國辦理亞太工程師相關事務之唯一正式代表。本委員會設置之宗旨為推動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制度及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資格認證，並協助其境外執業，提高國內工程師之國際地位。
- 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國工程師學會內成立，由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考選部、外交部等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委員會設有審查組、申訴組、稽察組等業務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申訴及稽察工作，行政組負責行政支援，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負責推動。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主要業務

- 接受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授權，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資格認證；與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聯繫，處理亞太工程師相關事宜，並參與其會務運

作，主辦、協辦及參加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辦理國內亞太工程師經認證後之註冊、發照、換照與稽查列管；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亞太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之雙邊或多邊協議之簽訂；依雙邊或多邊協議，辦理經由國外認證之外籍亞太工程師之資格認許及其註冊與列管；與各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保持聯繫，交換亞太工程師相關訊息與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國際工程師、亞太工程師審查標準

➤ 審查標準共有 5 項，包括：

1. Recognition of Higher Engineering Education Programs（完成經認證或認許之工程教育學程）
2. Assessment for Independent Practice（獨立執業之評估）
3. Assessment on Competency of Practical Experience（實務稱職性之評估）
4.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持續專業發展）
5. Codes of Conduct（倫理規範）

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主要工作內容

➤ 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由正式會員經濟體各指派代表 1 位所組成，每 2 年召開大會 1 次，推動下列主要工作：

1. 制定、修訂所有相關之組織規章。
2. 統一制定、修訂，各監督委員會對亞太工程師之認定標準。
3. 新會員申請入會之審查。
4. 指導、協助及監督 各監督委員會之運作。
5. 註冊、列管經認定合格之亞太工程師。
6. 協助會員國，簽訂雙邊或多邊協議書，而促成亞太工程師跨國執業。
7. 辦理有關之研討會及會務活動。

亞太工程師目前科別及我國亞太工程師開放科別

➤ 依據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訂定之「亞太工程師手冊 2003 年 6 版」核定，亞太工程師正式會員經濟體可辦理土木工程（Civil）、結構工程（Structural）、大地工程（Geotechnical）、環境工程（Environmental）、機械工程（Mechanical）、電機工程

(Electrical)、工業工程 (Industrial)、採礦工程 (Mining)、化學工程 (Chemical)、資訊工程 (Information)、生物工程 (Bioengineering)、航太工程 (Aerospace Engineering)、建築設施工程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消防工程 (Fire Engineering)、石油工程 (Petroleum Engineering) 等 15 科。

- 我國目前辦理土木 (Civil)、結構 (Structural)、大地 (Geotechnical)、電機 (Electrical)、環工 (Environmental)、水利 (Hydraulic)、機械 (Mechanical)、水保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等 8 科審查，其他科目將陸續辦理，並將公告。
- 亞太工程師審查通過後即發給證書，證書頒發日次年起，每年換發亞太工程師證書，繳交換證費，更新登錄一次，每 4 年複查持續專業發展 (CPD) 一次。

各國相互認許進展

- 國際間之相互認許制度，雖然以大英國協為主的國家地區間已行之有年，但是亞太地區部份國家，因為技師的資格及權責，與大英國協國家不同，因此相互認許制度之推動尚待時間之醞釀。
- 澳洲雖與日本簽訂相互認許協定，但無實際進展。
- 我國外交之推動並不容易，中工會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及 2016 年 7 月 7 日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及澳洲工程師學會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開始發展包括亞太工程師在內之各項交流，但我國實質臨時許可工程簽證，尚待技師法修正立法通過，方得以實施。
- 紐西蘭因為市場蓬勃，但是專業人才不足，因此紐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 (IPENZ) 業已單方面承認各國亞太工程師，凡經我國審查通過持有證照之亞太工程師視同取得請紐西蘭專業會員 (MIPENZ)，審查內容將大幅給予簡化。
- 目前澳洲即將提出類似紐西蘭之制度。
- 我國目前已有 4 位亞太工程師申請獲得紐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頒發會員證書成為紐西蘭專業會員。